DEC032018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D- 案 日期：2018年12月3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下称《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EB-5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她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具备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依据《法》第203(b)(5)(A)条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NCE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i)。移民投资者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 8 C.F.R. § 204.6(e)。

。

关于 F-D- 案

此外，申请人的投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i)(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若这些记录无法获得，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无法获得。见 8 C.F.R. § 103.2(b)(2)(ii)。

二、分析

2014年7月，申请人提交了本申请。2018年1月，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确立其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为由发出了否决意向通知（NOID）。申请人主张该投资资金来源于出售两处房地产，一处由其配偶购买，一处由其本人购买。记录表明，2004年3月，申请人使用留存收益购买了价值人民币819,120.00元的房产，并于2013年10月以人民币3,090,000元出售该房产。记录还显示， 于2010年1月使用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购买了价值人民币1,126,920元的房地产，并于2014年4月以人民币1,200,000元出售该房产。审理主任指出了 就业经历中的诸多不一致之处，认定这些不一致使人们对其购买该房产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产生疑问。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购买自己房地产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该房地产的出售所得用于其投资的剩余部分。在审查对NOID的答复后，审理主任于2018年3月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消除其关于 收入来源的疑虑。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额外证据以试图解决其配偶就业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并主张其具备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全部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

申请人依据其向一家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新商业企业（NCE）投资500,0003美元提出申请，申请人证明其共转账人民币（RMB）3,308,020元

2 这些要求确认所用资金并非来源可疑。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因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f)(2)。

。

关于 F-D- 案

从她的账户转给十方，这些方使用这些资金购买了545,030.00美元，并将这些资金汇入她的账户。记录还证明，申请人随后于2014年5月从其账户向NCE的托管账户转账545,004.004美元。

1. 申请人配偶的资金来源及路径

在其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质疑 用于购买房产（该房产的出售所得为申请人部分投资提供资金）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她指出了其简历所列就业与记录其他部分所报告就业之间的若干不一致之处。5 例如，她指出其受雇于 担任会计，但NOID答复表明其当时受雇于 。关于 在 的就业，审理主任发现申请与NOID答复在地址、主管姓名和就业日期方面存在不一致。

审理主任还指出了 简历与记录中关于其在 就业的差异。她首先指出，其简历列明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受雇于 ，但其后来声明其在此期间受雇于 。她还注意到，NOID答复中提供的该公司商业登记表明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而记录缺乏关于 如何为一家尚未成立的公司工作的解释。审理主任还对比了 简历（其中其职业列为 的“ 总经理 ”）与NOID答复（其中其职务列为“ 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样，审理主任注意到 在 就业所报告职务的差异，指出其简历列明其职务为总裁，而NOID答复列明其职务为董事长。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就职务和公司名称的不一致提交额外证据，但解释称这些差异主要是由于 凭记忆报告其简历所致。关于 在 的就业，申请人解释称其“ 在为公司工作和筹备公司于2004年2月正式成立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并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和其配偶的收入证明，表明相同的就业期间。她未提供其他证据

4 该金额包括申请人的500,000美元投资和45,000美元联合投资费。联合投资费不被视为申请人投资的一部分。5 审理主任还注意到关于 在1982年至1987年间就业的相互矛盾的陈述，其表示同时在一家公司担任会计、在中国海军服役并就读大专。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涉及此类工作情形的中国法律副本。然而，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所用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我们无需处理该问题。

。

关于 F-D- 案

证明他在公司成立之前即受雇于该公司，例如银行记录或税务报表。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在此，我们认为这些不一致使所报告的 受雇情况受到质疑，进而使该受雇所得并留存用于购买房地产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受到质疑。由于出售该房地产的所得被用于为申请人的部分投资提供资金，这些差异也使该投资的合法来源受到质疑。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直接论述，但我们认为记录未能证明 用于购买其房地产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记录中包含一份 的陈述，列明其全部受雇经历及相关收入。该陈述声明，自1993年3月至2002年5月，他受雇于，总收入为人民币550,000元。在该文件中，他主张自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受雇于，总收入为人民币186,000元。他还证明，其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受雇于 的报酬总计为人民币330,000元。他陈述，自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他为 工作，总收入为人民币2,050,000元。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 - 声称其在 任职的年收入为人民币300,000元。最后，他陈述，自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他在担任 董事会主席期间，还从 获得年收入人民币200,000元。6 记录中包含佐证 各项主张的收入报表，但缺少银行对账单或其他证据，以证明这些收入被留存并用于2010年1月购买 的房产。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投入NCE的资金中来源于 房产出售所得的部分系来自合法来源，并符合8 C.F.R. § 204.6(e)所规定的资本定义。

2. 申请人的资金来源和路径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论述，但我们认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其余投资资金系合法来源。申请人主张，她使用累积的收入所得于2004年3月购买了房地产，并且出售该房产所留存的资金被用于为其部分投资提供资金。记录中包含证明该房产购买及随后出售的证据。

然而，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自出售之时起至其投资之时止留存了该房产出售所得。她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显示，2013年10月，她收到人民币2,540,000元7的出售所得，存入其

6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表示其受雇于 的期间为2007年5月至2016年7月。
7 该住宅的出售价格为人民币3,090,000元。申请人收到了该金额；剩余的人民币550,000元存入其丈夫的 账户。

。

Matter of F-D-

账户，并且她将人民币2,540,296.33元转入其
账户。同日，她从其账户中取出人民币4,000,000元。申请人主张，她使用这些资金购买了 基金，该基金似乎是某种投资工具。然而，记录中缺少申请人所主张购买该基金的佐证证据。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用于所称购买的在 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来自其累积的收入，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其合法来源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随后陈述，她于2014年4月赎回其基金收益，然后将所得借给一名同事，该同事随后使用合法来源的资金予以偿还。然而，记录中缺少证据，例如对账单或其他文件，显示申请人在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期间仍投资于该基金。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借给其同事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而该同事的偿还款为她在NCE中所作投资的一部分提供了资金。相应地，记录未能证明其投资的这一部分来源于合法来源。申请人在任何未来程序中必须解决这一问题。无论如何，基于上述理由，她未能表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资金，也未能追踪其投资至合法来源的完整路径。因此，她未能确立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D-, ID# 1713761 (AAO Dec. 3, 2018)